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郑交发〔2024〕122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依据郑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郑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双随机办〔2024〕1号）要求，经广泛征求意见，市局研究制定了《郑州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周期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抽查时间
1	对货运源头企业检查	对货运源头企业经营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情况，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2. 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配置情况； 3. 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登记情况； 4. 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情况； 5. 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情况； 6. 是否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7. 是否存在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等违法情况。 	货运源头企业	50%	每半年	局法规处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1月底前
2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检查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企业经营资质情况； 3. 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4. 车辆、从业人员档案管理情况； 5. 应急演练及安全经费提取情况； 6. 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推送违规信息处置情况、其他部门抄告违法违规处置情况； 7. 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信访稳定问题处置情况； 8. 停车场地情况； 9. 动态监控管理、电子运单落实情况。 	郑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不含巩义、港区）	20%	每半年	局运输管理处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1月底前
3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检查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及全员责任制建立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情况。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和安全例会召开情况、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 2. 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情况、驾驶员聘用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信息档案管理制度、调离和辞退制度、安全告诫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驾驶员每年体检情况。 3. 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人员管理制度、车辆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动态信息统计分析制度落实情况。企业落实“84220”、长途400公里以上配备双班驾驶员情况，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制度、行车日志制度、安全告知制度落实情况。 4. 企业制定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行为操作规程、动态监控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置台账，针对性教育记录。 5. 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6. 企业、车辆经营资质及有效期情况。 	郑州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不含上街区、登封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中牟县、巩义、港区）	20%	每半年	局运输管理处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1月底前

4	对出租汽车企业经营服务的监管	出租汽车经营者	<p>1.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方案、责任目标。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建立问题隐患、制度措施和重点任务“三个清单”；2. 按规定设置与企业安全生产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3.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安全职责明确，并落实到位；4.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岗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落实到位；5. 企业证照齐全，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6.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并组织员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和档案（包括安全工作会议记录和签到情况，以图片、文档或视频形式）；7. 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8. 车辆进场检查台账建立情况；9. 车辆持《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等有效证件；车辆参加保险情况等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10. 车载终端（含GPS）正常使用，建立完善动态监控工作台账记录在案（车辆终端使用情况、在线情况等）11. 定期对驾驶员作专题安全教育，做到每年对全员进行安全生产、以案警示教育、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和法规再教育，并建立培训教育记录。（以照片、文档、视频等形式记录内容和签到情况）。12. 制定并落实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驾驶员档案，实行一人一档。13.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建立隐患消除台账，并建立整改跟踪台账。（以照片、文档、视频等形式）。14. 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网络安全、涉枪涉爆及汛期、寒潮、大雾、冰冻等预警预报、安全防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等建设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后的动态调度、处置应对、信息报送情况等。组建应急救援车队，完成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和必备的应急物资（应急物质分类储备台账）15. 车用燃气安装合格证是否在有效期；电动车辆合格证是否在有效期；车载消防安全工具是否完善。16. 发生事故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的现象，按规定进行事故处理，并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1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四项机制。18. 网约车三合规是否完成，不合规车辆和人员是否完全清退。是否按照规定全量上传订单。19. 建立健全企业监管平台运行机制情况。20. 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21. 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周”等宣传活动。22. 网约车平台（含聚合平台）是否存在向无许可证件车辆和驾驶员派单等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23. 网约车平台是否存在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情况。24. 网约车平台是否在APP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或虽设置“一键报警”但无法正常使用的。25. 巡游车企业是否出现转借车辆、不按规定使用智能终端设备、故意遮挡摄像头等违规行为。26. 是否结合新能源车特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是否按照预案定期开展行业驾驶员演练。27. 企业自建房等有关建筑物是否配备消防设备，以及逃生通道，或虽配备消防设备以及逃生通道但无法正常使用。</p>	出租汽车经营者	50%	每年	局公共交通处	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1月底前
5	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检查	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监管	<p>1. 经营资质情况检查； 2. 企业安全生产方针、责任目标、生产计划制定情况； 3. 企业负责人、分管领导、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职责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 4. 车技维护落实情况（维修保养、检验记录、主要部件更换记录）；车辆档案建立情况 5. 驾驶员管理及安全教育情况；对违章违规驾驶员的处理情况； 6. 安全例检落实情况； 7. 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内容、次数）及整改情况； 8. 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内容、时间、地点）； 9. 制定反恐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演练及反恐物质储备； 10. 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11. 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p>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者	100%	每年	局公共交通处	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1月底前

6	对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检查	对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2. 列车驾驶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3.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经考核上岗; 4. 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5. 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6. 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定期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价; 7. 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8. 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9.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0. 储备的应急物资满足需要, 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11. 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2. 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13. 建立投诉受理制度, 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14. 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及时告知公众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15. 按照规定对乘客携带的物品实施安全检查情况; 16. 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17. 按照运营服务规范及相关规定提供运营服务并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18. 设置相关器材和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情况。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50%	每年	局公共交通处	市城市轨道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1月底前
---	-------------	--------------	---	----------	-----	----	--------	-----------------------------	------------

